

ICS

CCS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00000—2025

DB65/T 8XXX—2025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 配置标准

Standard for equipment configuration of mechanized operation
facilities for urban road sanit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00-00 发布

2025-00-0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定计划的公告》(2024 年第 11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6 章,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等。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发展中心(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401,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81421)

主编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寇全龙 张崇淼 陆奔奔 王 升
秦海珠 马春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姚文泉 孙伟生 杨 浩 郭东翼
李 凌 赵 杰 杜 珺

目 次

| | | |
|---|---------------------|----|
| 1 | 总 则..... | 1 |
| 2 | 术 语..... | 2 |
| 3 | 基本规定..... | 4 |
| 4 |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 | 5 |
| | 4.1 停车场地及辅助设施..... | 5 |
| | 4.2 积雪收集倾倒场地..... | 6 |
| | 4.3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 | 6 |
| 5 |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 | 7 |
| | 5.1 一般规定..... | 7 |
| | 5.2 分类及类别..... | 9 |
| | 5.3 配置数量..... | 11 |
| 6 |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 14 |
| | 6.1 作业安全..... | 14 |
| | 6.2 环境保护..... | 15 |
| | 用词说明..... | 16 |
| | 引用标准名录..... | 17 |
| | 附：条文说明..... | 18 |

1 总 则

1.0.1 为确保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的配置。

1.0.3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配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城市道路 city roads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2.0.2 环卫机械化作业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echanized operation

利用非人力的动力源驱动机械结构的车辆及装置，对符合机械化作业条件的城市道路进行规范性的环卫清洁作业。

2.0.3 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echanized operation

采用定型二类汽车底盘改装或专用汽车底盘生产的城市道路清扫、清洗、降尘、除雪车辆。

2.0.4 快速路 expressway

采用中间分隔、全部控制出入、控制出入口间距及形式，实现连续交通流，具有单向双车道或以上的多车道，并设有配套的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的城市道路。

2.0.5 主干路 arterial road

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连接城市各主要分区的交通性干路。

2.0.6 次干路 secondary trunk road

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集散交通功能，与主干路结合组成干路网的区域性干路。

2.0.7 支路 branch road

连接次干路与居住区、工业区、交通设施等内部道路，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

2.0.8 机械扫路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扫路车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扫路车包括纯扫式扫路车、吸扫式扫路车。

2.0.9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冲洗并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

2.0.10 机械清洗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他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方式。

2.0.11 机械洒水和喷雾 mechanical sprinkling

使用洒水车或其他车辆、设备，采用低压洒水或喷雾的方式降低道路扬尘及防暑降温的作业方式。

2.0.12 再生水 reclaimed water

城市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要求，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2.0.13 降雪量 snowfall

某一时段内，从天空降落到地面上的固态（降雪）（经融化后）降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水平面上积聚的深度。

2.0.14 融雪剂 snow melt agent

通过降低冰雪融化温度，促使冰、雪融化的化工产品。

2.0.15 防滑料 anti-skid materials

在冰雪天气下为提高路面抗滑性能在路面撒布的材料，如砂、碎石、石屑、炉渣、木屑、植物碎屑等材料的统称。

2.0.16 新能源车辆 new energy vehicle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的设置应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建设环卫作业指挥调度和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3.0.2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的设置应坚持布局合理、节能环保、便于管理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满足机械化作业设备管理和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3.0.3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配置应具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3.0.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在满足卫生及防疫要求的条件下，可结合城市其他建设项目设置。

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

4.1 停车场地及辅助设施

4.1.1 停车场地规划应根据环卫设备保有量、配置量及城市发展阶段，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预留相应规模的停车场地及配套附属设施。

4.1.2 确定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停车场时，应统筹考虑周边县（市）、区需求。

4.1.3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停车场应设置在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同时应避开人烟稠密和交通繁忙的区域。

4.1.4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停车场辅助设施宜包括车辆通道、洗车场地、维修保养场地、清扫垃圾堆放场地、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物资储存区及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

4.1.5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4.1.5 的有关规定，总用地面积应按各类车辆分别计算后累计确定。

表 4.1.5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

| 序号 | 停放车辆类型 | 使用土地面积指标（m ² /辆） |
|----|--------|-----------------------------|
| 1 | 微型 | 50 |
| 2 | 小型 | 100 |
| 3 | 大中型 | 150 |

4.1.6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停车场应设置出入口及标志牌，场地应硬化，配置必要的电子监控、照明、消防、通讯、供水、排水和通风设施。

4.1.7 设置清扫垃圾堆放场地的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停车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吸尘车和吸污车。

4.1.8 清扫垃圾堆放场地宜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形式，并配置除尘除臭设施。

4.1.9 配置有新能源车辆的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停车场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充电设施，宜设置新能源车辆停车库，配套供暖设施，并预留未来改、扩建充电设施的电力负荷及停车库。

4.2 积雪收集倾倒场地

4.2.1 积雪收集倾倒场地应选择交通便利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地点作为收集倾倒场地。同时，应避免将场地设置在居民区、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附近。

4.2.2 积雪收集倾倒场地应由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

4.2.3 进出场地入口应设置出入口及标志牌。

4.2.4 积雪收集倾倒场地的设置面积应根据作业区域内车辆清扫收集积雪量确定。

4.3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

4.3.1 专用车辆的给水，可利用市政给水及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作为水源；利用再生水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的规定。

4.3.2 供水器可利用消防栓等其他城市供水设施资源。

5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

5.1 一般规定

5.1.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类型、规格及数量应满足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5.1.2 城市道路应按表 5.1.2 的规定确定清扫保洁等级。

表 5.1.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 道路 | 清扫保洁等级 |
|---|--------|
| 1 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6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 一级 |
| 1 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 二级 |
| 1 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 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 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 三级 |

5.1.3 日常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含的作业内容宜按表 5.1.3 的规定执行，并宜满足表 5.1.3 中规定的作业频次。

表 5.1.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 清扫保洁等级 | 道路清扫作业内容及频次 | | | |
|--------|-------------|----------|--------|---|
| | 机械清扫 | 机械洗扫 | 机械冲洗 | 洒水/喷雾 |
| 一级 | ≥2 次/日 | ≥1 次/周 | ≥1 次/日 | 最高气温 ≥30℃ 时，≥5 次/日； 气温在 5℃-30℃ 时，≥4 次/日； |
| 二级 | ≥1 次/日 | | | |
| 三级 | ≥3 次/周 | ≥1 次/2 周 | - | - |

注：1 机械冲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冲洗作业与机械洗扫作业间隔时间不宜大于 30min。

2 机械冲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3 机械冲洗作业每次可替代一次洒水/喷雾作业。

4 气温低于 5℃ 时应停止带水作业。

5.1.4 自然降雪等级分为微量降雪(零星小雪)、小雪、中雪、大雪、暴雪、大暴雪、特大暴雪共 7 个等级。自然降雪等级划分标准应符合表 5.1.4 的规定。

表 5.1.4 不同时段降雪量等级划分表

| 等级 | 时段降雪量 | |
|------------|--------------|--------------|
| | 12h 降雪量 (mm) | 24h 降雪量 (mm) |
| 微量降雪(零星小雪) | <0.1 | <0.1 |
| 小雪 | 0.1~0.9 | 0.1~2.4 |
| 中雪 | 1.0~2.9 | 2.5~4.9 |
| 大雪 | 3.0~5.9 | 5.0~9.9 |
| 暴雪 | 6.0~9.9 | 10.0~19.9 |
| 大暴雪 | 10.0~14.9 | 20.0~29.9 |
| 特大暴雪 | ≥15.0 | ≥30.0 |

5.1.5 年均降雪量 $\geq 30.0\text{mm}$ 的地区可根据“表 5.3.5”配置除雪机械,年均降雪量 $< 30.0\text{mm}$ 的地区宜采用多功能清扫车配套加装除雪设备作为冬季应急除雪设施储备。

5.1.6 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中车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的有关规定。

5.1.7 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应从单一功能的设备向装备系统集成方向转型。

5.1.8 在无作业冲突的前提下,多功能车与对应设备实施协同作业,可相应减少对应设备的配置数量。

5.1.9 新改装的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的定型考核实验里程,应按相应标准执行。

5.1.10 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宜根据当地政策逐步采用新能源车辆。

5.1.11 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应根据当地智慧化管理平台要求配备相应的监控和车辆定位设施。

5.1.12 各类车型数量应考虑相应车辆总数 10%~15%的备车。

5.1.13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单位应定期对车辆的运行状况进行统计与评估,并根据使用年限和维修记录,提前规划报废车辆的更新工作。

5.2 分类及类别

5.2.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按功能、用途和行驶速度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功能分类

| 机械设备名称 | 主要用途 | 作业行驶速度 |
|-------------|--|----------------|
| 扫路车 | 清扫（保洁）、污物回收和运输 | 8 km/h±4 km/h |
| 洗扫车 | 清洗、清扫、污物污水回收和运输 | 8 km/h±4 km/h |
| 清洗车/洒水车 |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 | 20 km/h±5 km/h |
| 旋抛式除雪机（扬雪机） | 快速清除城市道路路侧积雪 | 25 km/h±5 km/h |
| 前置雪铲/中置腹铲 | 可清除较厚积雪，最大清除厚度可达 50 cm 或厚度小于 10mm 的暗冰或薄冰 | 45 km/h±5 km/h |
| 滚刷式扫雪机 | 清除厚度小于 10cm 且松散的积雪 | 20 km/h±5 km/h |
| 装载机 | 装载积雪、积冰 | 根据需要配置 |
| 运输车 | 运输积雪、积冰 | 根据需要配置 |
| 车载融雪剂撒布设备 | 撒布融雪剂和防滑料 | 根据撒布量确定 |
| 滑移装载机 | 可用于狭窄路段和复杂环境的除雪作业 | 15 km/h±5 km/h |
| 破冰机 | 清除中薄冰、局部厚冰和压实积雪 | 20 km/h±5 km/h |
| 气流式除雪设备 | 清除厚度小于 5 cm 且松散的积雪 | 20 km/h±5 km/h |
| 高空作业车 | 冬季用于清除城市高架路、人行天桥、隧道等设施上所产生的冰锥 | 根据需要配置 |

5.3 配置数量

5.3.1 扫路车数量按下式计算：

$$N_{QS} = \sum_{i=1}^3 \left(\frac{L_{SLi} \times Q_{SLi} \times \delta}{M_{SL} \times B_{SL}} \right) \quad (5.3.1)$$

式中： N_{SL} —扫路车数量

L_{SLi} —各级清扫道路作业总长度（分三级）

Q_{SLi} —各级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频次（分三级）

δ —道路分隔设施计算系数（没有分隔设施的取 2，有分隔设施的取 $2(n+1)$ ， n 为道路分隔设施数量）

M_{SL} —扫路车作业能力（公里*班）， $M_{QS} = V_{QS} \times T_{QS}$

V_{SL} —扫路车作业时速（8 km/h \pm 4 km/h）

T_{SL} —每辆车每班清扫作业时间(4h~6h)

B_{SL} —每辆车作业时间利用系数(0.7~0.9)

5.3.2 洗扫车数量按下式计算：

$$N_{QX} = \sum_{i=1}^3 \left(\frac{F_{XSi} \times Q_{XSi} \times \delta}{M_{XS} \times B_{XS}} \right) \quad (5.3.2)$$

式中： N_{XS} —洗扫车数量

F_{XSi} —各级洗扫道路作业总长度（分三级）

Q_{XSi} —各级道路机械化洗扫作业频次（分三级）

δ —道路分隔设施计算系数（没有分隔设施的取 2，有分隔设施的取 $2(n+1)$ ， n 为道路分隔设施数量）

M_{XS} —清洗车作业能力（公里*班）， $M_{QX} = V_{QX} \times T_{QX}$

V_{XS} —洗扫车作业时速（8 km/h±4 km/h）

T_{XS} —每辆车每日机械化清洗作业时间(4h~6h)

B_{XS} —每辆车作业时间利用系数(0.7~0.9)

5.3.3 冲洗车数量按下式计算：

$$N_{CX} = \sum_{i=1}^3 \left(\frac{L_{CXi} \times Q_{CXi} \times \delta}{M_{CX} \times B_{CX}} \right) \quad (5.3.3)$$

式中： N_{CX} —冲洗车数量

L_{CXi} —各级清洗道路作业总长度（分三级）

δ —道路分隔设施计算系数（没有分隔设施的取 2，有分隔设施的取 2（n+1），n 为道路分隔设施数量）

Q_{CXi} —各级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频次（分三级）

M_{CX} —冲洗车作业能力（公里*班）， $M_{QX} = V_{QX} \times$

T_{QX}

V_{CX} —冲洗车作业时速（15km/h±5 km/h）

T_{CX} —每辆车每日机械化清洗作业时间(4h~6h)

B_{CX} —每辆车作业时间利用系数(0.7~0.9)

5.3.4 洒水/喷雾车数量按下式计算：

$$N_{SS} = \sum_{i=1}^3 \left(\frac{L_{SSi} \times Q_{SSi} \times \delta}{M_{SS} \times B_{SS}} \right) \quad (5.3.4)$$

式中： N_{SS} —洒水/喷雾车数量

L_{SSi} —各级洒水道路作业总长度（分三级）

δ —道路分隔设施计算系数（4 车道及以下没有分隔设施的取 1，5 车道及以上或 4 车道及以下有分隔设施的取 2n，n 为道路分隔设施数量）

Q_{SSi} —各级道路机械化洒水作业频次（分三级）

M_{SS} —洒水/喷雾车作业能力（公里*班）， $M_{SS} =$

$V_{SS} \times T_{SS}$

V_{SS} —洒水/喷雾车作业时速（10~25km/h）

T_{SS} —每辆车每班洒水作业时间(4h~6h)

B_{SS} —每辆车作业时间利用系数(0.7~0.9)

5.3.5 除雪作业设施数量宜满足表 5.3.5 的规定。

表 5.3.5 城市道路机械化除雪作业设备数量配置表

| 机械名称 | 配备标准（道路长度 20 公里或面积 35 万平方米） | | |
|---------------------------------|-----------------------------|----------|--------|
| | 暴雪~特大暴雪 | 中雪~大雪 | 中雪以下 |
| 旋抛式除雪机 (抛雪量 $\geq 2000t/h$) | 不少于 2 台 | 不少于 1 台 | 根据需要配置 |
| 前置雪铲/中置腹铲 (清扫宽度 $\geq 3m$) | 不少于 5 台 | 不少于 5 台 | 根据需要配置 |
| 滚刷式扫雪机 (清扫宽度 $\geq 3m$) | 不少于 10 台 | 不少于 10 台 | 根据需要配置 |
| 装载机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 运输车（20t 自卸车） | 运输车:旋抛式除雪机 $\geq 15:1$ | | 根据需要配置 |
| 车载融雪剂撒布设备 | 不少于 3 台 | 不少于 3 台 | 根据需要配置 |
| 滑移装载机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 破冰机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 气流式除雪设备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 登高车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根据需要配置 |

注：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作业标准及设备配置数量。

6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6.1 作业安全

6.1.1 环卫机械化作业过程的安全和劳动卫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 的有关规定。

6.1.2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员应掌握特种车辆设备的运行要求、技术指标和安全操作规程。

6.1.3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定期进行技能复训并参加相应专业技能培训。

6.1.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员作业时应遵守安全作业和劳动保护规定，并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穿戴劳保用品。

6.1.5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员严禁接触正在运行设备的运动部位。

6.1.6 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启、停前作业人员应进行检查和准备工作，启、停过程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6.1.7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期检查和维护车辆设备，并应保持完好；

2 应定期安排运行人员体检，建立运行人员健康档案；

3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员作业时着装必须有警示标志，并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接受交通民警的指挥和检查，定期参加安全学习和交通宣贯活动；

5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得在车辆内吸烟、点燃明火及往环卫设施设备丢带火的烟头；

6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 4 次以

上应急演练，每月至少一次开展安全教育学习；

7 应建立恶劣天气作业风险预警机制，明确极端天气（如沙尘暴、暴雨、暴雪、大风等）下的作业暂停条件，降低事故风险。

6.2 环境保护

6.2.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有关规定。

6.2.2 环卫机械化运输车辆应具有良好的整体密封性能，宜采用“橡胶密封圈+电子锁闭系统”双重密闭系统，防止垃圾遗撒和异味扩散。

6.2.3 环卫作业车辆应及时清洗消毒，确保车辆整洁、卫生。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目录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 《降水量等级》GB/T 28592-2012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
配置标准

DB65/T 8XXX—2025

条文说明

目 次

| | | |
|---|--------------------|----|
| 1 | 总 则..... | 23 |
| 3 | 基本规定..... | 24 |
| 4 |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 | 25 |
| | 4.1 停车场地及辅助设施..... | 25 |
| | 4.2 积雪收集倾倒场地..... | 25 |
| 5 |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 | 27 |
| | 5.1 一般规定..... | 27 |
| | 5.2 分类及类别..... | 27 |
| | 5.3 配置数量..... | 27 |
| 6 |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 29 |
| | 6.1 作业安全..... | 29 |

1 总 则

1.0.1 本条说明了标准编制的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模、道路类型及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当前部分地区存在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配置不合理、效率低等问题，难以满足环境卫生质量提升需求。通过标准规范配置，确保科学性与合理性，实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的提升，为后续设施设备规划、采购及作业管理提供统一依据。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配置，对于高速公路、国道等其他道路，需结合道路作业规范对应进行配置，不纳入本标准适用范畴。

1.0.3 除本标准外，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配置一方面要符合城市规划相关编制办法要求，另一方面还要符合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设施的建设标准、作业设备的制造要求以及各地相关的标准、要求。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规定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置的影响因素及信息化管理要求。新疆城市道路差异大（如乌鲁木齐与地州城市道路重要程度、交通流量不同），需结合道路实际情况综合确定设施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宜建设指挥调度和网络系统，符合新疆城市环卫作业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信息化管理提升作业效率，适配地域广阔导致的作业调度难度大的问题。

3.0.3 本条要求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配置具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结合近年来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经验提出的关键要求。环卫设施设备作为环境卫生保障的核心，需具备相应能力（如设备消毒、应急清扫等），确保在特殊时期能有效支撑城市环境卫生安全，符合新疆公共卫生安全保障需求。

3.0.4 本条鼓励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结合其他建设项目建设，同时需满足卫生及防疫要求。该规定符合城市集约用地的需求，避免环卫设施单独建设占用过多土地，同时通过与其他项目（如市政服务中心）结合，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设施利用效率

。

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

4.1 停车场及辅助设施

4.1.1 在规划中应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环卫设备保有量、配置量、远期预留、统一管理及城市发展阶段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实际需求对环卫停车场地进行规划。

4.1.2 统筹规划停车场可实现设施共享，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成本，同时遭遇应急作业（如暴雪天气应急除雪）时可提高统一调度的效率。

4.1.5 本条明确了不同类型车辆的停车场用地指标，同时考虑冬季除雪设备加装配件需更大停放空间，计算时可提高 20%进行计算。

4.1.7 本条考虑垃圾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如扬尘、污水渗漏），配置吸尘车和吸污车。

4.1.9 随着逐渐推广新能源环卫车，本条考虑新能源环卫车辆的配套设施；充电设施是新能源车辆运营的基础，停车库及供暖设施考虑新疆冬季严寒气候（-20℃以下低温易损坏电池）；预留扩建条件（如预留电力负荷、停车泊位）可适应未来新能源车辆数量增长需求，确保设施长期满足使用要求。

4.2 积雪收集倾倒场地

4.2.4 新疆不同城市、不同降雪年份的积雪量差异大，清雪模式一般为网格化清扫，积雪收集倾倒场地应综合考虑最大降雪量、

服务区域、运输距离、场地面积等综合考虑设置。

5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

5.1 一般规定

5.1.2 本条为后续不同等级道路的作业内容、作业频次划分提供划分依据。

5.1.3 本条作业内容及频次为正常情况下预估值，在设备配置计算中无作业规范的可参考本表作业内容及频次进行计算，当地有作业规范的需按当地作业规范内频次要求进行计算。

5.1.9 本条要求新改装车辆按标准执行定型考核实验里程，确保改装车辆性能达标（如作业效率、可靠性）。

5.1.12 备车是应对设备故障、维修、应急作业的保障。

5.2 分类及类别

5.2.1 本条明确了机械设备名称及主要用途，在配置数量计算时作业速度可参照表 5.2.1 进行计算。

5.3 配置数量

5.3.1~5.3.4 计算扫路车、洗扫车、冲洗车、洒水/喷雾车的需要量，应合理使用本标准给出的计算公式，公式中道路分隔设施计算系数及作业时间利用系数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确定。

5.3.5 本条主要以降雪等级规定除雪作业设备配置数量，最大降雪量达不到中雪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除雪作业情况自行配置，

对于中雪及以上降雪地区原则应按照当地冬季清雪作业规范编排清扫队伍，从而确定需配置的除雪作业设备，尚无清雪作业规范的地区可参照表 5.3.5 内的数量进行配置，未注明的部分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

6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6.1 作业安全

6.1.1 本条要求作业安全与劳动卫生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该标准涵盖人员要求、防护要求安全标志等方面要求。

6.1.2 本条要求作业人员掌握设备“运行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操作规程”，是作业安全的基础保障。

6.1.3 本条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岗前培训、定期复训”。“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具备基本操作能力（如特种车辆驾驶证），“岗前培训”覆盖设备操作、安全规范，“定期复训”适应设备更新（如新能源车辆操作）与技术升级。